

# 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0627执372号之一

申请人韩鹏，男，1973年7月21日生，汉族，唐县国防路粮局家属院。。

被执行人李宝静，女，1974年3月3日生，汉族，唐县东方秀轩2号楼4单元1103室。

被执行人：王军良，男，1971年12月12日生，汉族，唐县东方秀轩2号楼4单元1103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唐县人民法院于作出的(2017)冀0627民初1104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军良、李宝静所有的位于唐县东方秀轩2号楼4单元1103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田恩儒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

书记员 余茂林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